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更一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林湘瑩
訴訟代理人　阮皇運律師
被　　告　鑫鈺珠寶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佳怡
被　　告　皇雍寶石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菁穗
訴訟代理人　陳郁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九點五十分，在本院第五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